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恆春鎮衛榮段	14.38	$\frac{14286}{100000}$	公司共有 張坤和	104年11月15日	繼承取得	\$1,696,844
2	屏東縣恆春鎮衛榮段	117.12	$\frac{7185}{100000}$	公司共有 張坤和	104年11月15日	繼承取得	\$1,382,206
3	屏東縣恆春鎮衛榮段	0.18	$\frac{14400}{100000}$	公司共有 張坤和	104年11月15日	繼承取得	2376
4	屏東縣恆春鎮衛榮段	58.08	$\frac{14285}{100000}$	公司共有 張坤和	104年11月15日	繼承取得	671,325
5	屏東縣恆春鎮衛榮段	161.31	$\frac{1}{7}$	公司共有 張坤和	104年11月15日	繼承取得	79,042
6	屏東縣恆春鎮衛榮段	154.22	$\frac{1}{7}$	公司共有 張坤和	104年11月15日	繼承取得	755,618
7	屏東縣恆春鎮衛榮段	1127.16	$\frac{1}{7}$	公司共有 張坤和	104年11月15日	繼承取得	552,308

總申報筆數：7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築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房屋坐落 白雲縣 美和村 房屋坐落 白雲縣 美和村	124.8	全部	張坤和	104年11月	繼承取得	176500
2	房屋坐落 白雲縣 美和村 土地 (基地) 承租權	869	全部	張坤和	104年11月	繼承取得	17000
3.	土地 (基地) 承租權						

總申報筆數：2 筆 未停停登記，無所有權人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紅容	量牌	照號	碼所	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裕隆			1597				張坤和	(出廠年月) 1993.10.1	買受取得	8/0000元			

總申報筆數： /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台 幣		張	坤	和								20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